

翟忠信 陈知先 编

高等数学教程

(下册)

GAO DENG
SHU XUE
JIAO CHENG

兰州大学出版社

高等数学教程

下 册

翟忠信 陈知先 编

兰州大学出版社

(甘)新登字第08号

高等数学教程

翟忠信 陈知先 编

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兰州市天水路216号 电话: 8889156 邮编: 730000

甘肃省静宁印刷厂印刷

开本: 850×1168毫米1/32 印张: 22.375

1995年9月第1版 1995年9月第1次印刷

字数: 581千字 印数: 1—3,000

ISBN 7-311-00894-8/O·111

定价: 22.40元(全二册)

下册目录

第七章 空间解析几何及矢量代数初步	(1)
§ 1 空间直角坐标系	(1)
§ 2 矢量代数初步	(6)
§ 3 空间曲面和曲线的一般概念	(31)
§ 4 空间平面与直线	(37)
§ 5 二次曲面	(50)
习题七	(66)
第八章 多元函数微分法及其应用	(71)
§ 1 多元函数的基本概念与 \mathbf{R}^n 中的点集	(71)
§ 2 多元函数的极限与连续性	(76)
§ 3 偏导数	(82)
§ 4 多元函数的微分	(86)
§ 5 复合函数的导数	(91)
§ 6 全微分基本定理	(95)
§ 7* 方向导数 梯度	(97)
§ 8 隐函数的导数	(101)
§ 9 几何的应用	(107)
§ 10 高阶偏导数	(115)
§ 11* 泰勒公式	(118)
§ 12 极值问题	(120)
习题八	(132)
第九章 重积分和第一类线、面积分	(139)
§ 1 概论	(139)

§ 2	二重积分的计算	(145)
§ 3	三重积分的计算	(162)
§ 3*	多重积分与广义重积分	(173)
§ 5	第一类曲线积分的计算	(179)
§ 6	第一类曲面积分的计算	(185)
§ 7	几类积分的应用	(191)
	习题九	(198)
第十章	第二类线、面积分及各种积分间的关系	(204)
§ 1	第二类曲线积分	(204)
§ 2	第二类曲面积分	(215)
§ 3	格林公式	(228)
§ 4	平面曲线积分与路径的无关性	(236)
§ 5	奥—高公式	(241)
§ 6	斯托克斯公式	(246)
§ 7*	各种积分间的关系小结	(251)
§ 8*	场论初步	(253)
	习题十	(257)
第十一章	基本的常微分方程	(262)
§ 1	基本概念	(263)
§ 2	一阶方程	(265)
§ 3	高阶方程	(294)
§ 4	微分方程组简介	(334)
	习题十一	(346)
	习题简答	(354)

第七章 空间解析几何及 矢量代数初步

解析几何是用代数方法研究几何图形的一门数学学科，它不但给传统的几何学带来一套全新的研究方法，而且在其它数学学科中，使我们可以利用直观的几何形象来启发新的数学思想，说明抽象的数学概念。正如在一元函数微积分中，有关函数及其连续性等概念的解释，导数、微分和定积分概念的引入等诸多内容，都曾多次涉及到平面解析几何的知识，在我们将要学习的多元函数微分学和积分学中，类似内容的处理则要应用到空间解析几何和矢量代数的知识。此外，矢量代数也是研究空间解析几何的重要工具，我们将简单介绍其必需的内容。

§1 空间直角坐标系

一根数轴，实现了直线上的所有点和全部实数间的一一对应；两根互相垂直而交于原点的数轴，引出了平面直角坐标系，从而实现了平面上所有点和全部有序实数对之间的一一对应，正是这种点和数或数组之间的对应，奠定了解析几何的基础。现在我们要建立空间直角坐标系，以实现空间所有点和全部有序三元实数组之间的一一对应。

§ 1.1 坐标系的建立

过空间一点 O 作三条两两垂直的数轴 Ox 、 Oy 、 Oz ，并设 O 为三坐标轴的原点，这样便建立了一个空间直角坐标系，用 Ox 、 Oy 、 Oz 表示。点 O 称为坐标系的原点， Ox 轴， Oy 轴， Oz 轴叫做这个坐标系的三个坐标轴，并分别简称为 x 轴、 y 轴、 z 轴，三坐标轴的每两

个确定一个平面，称为**坐标平面**，共有三个坐标平面，它们两两垂直，垂直于 x 轴的叫做 yz （平）面，用 Oyz 或 yOz 表示；垂直于 y 轴的叫 zx （平）面，用 Ozx 或 zOx 表示；垂直于 z 轴的叫 xy （平）面，用 Oxy 或 xOy 表示。

通常，我们取 Oxy 面为水平面，且称 Ox ， Oy ， Oz 三个坐标轴分别为**横轴**、**纵轴**和**竖轴**（或**立轴**）。

如果 Ox ， Oy ， Oz 三坐标轴顺序的相对位置就象令右（左）手拇、食和中指相互垂直时可能形成的相对位置一致，则称该坐标系为右（左）手系（图7.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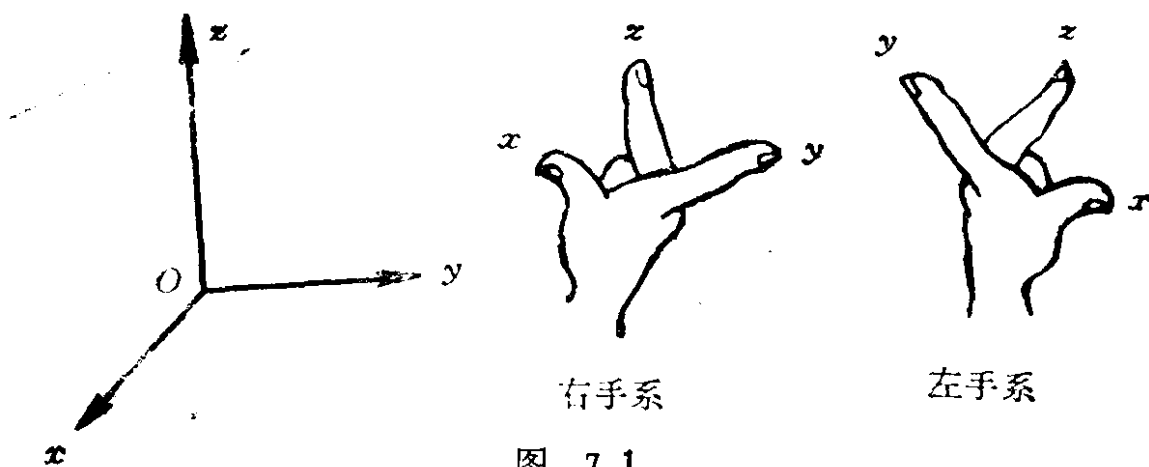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.1

此外，为方便计，我们取三个坐标轴的单位彼此相等。

我们知道，规定了正向的直线叫做**轴**，规定了起点和终点的线段叫**有向线段**。以 A 为起点， B 为终点的有向线段记为 \overline{AB} ，其方向认作从 A 指向 B 。设 \overline{AB} 是轴 l 上的有向线段，所谓 \overline{AB} 的**代数长**（或**值**）是指这样一个实数 AB ：

$$AB = \begin{cases} |AB| & \text{当 } \overline{AB} \text{ 与 } l \text{ 方向相同,} \\ 0 & \text{当 } A \text{ 与 } B \text{ 重合,} \\ -|AB| & \text{当 } \overline{AB} \text{ 与 } l \text{ 方向相反.} \end{cases}$$

其中 $|AB|$ 是线段 AB 之长。

今后，如果空间坐标系的有向线段与某个坐标轴平行，则其

代数长的符号由其与这个坐标轴是否同向而定，度量单位与坐标轴的单位一致。

设 M 是空间一点， M 在坐标轴 Ox ， Oy ， Oz 上的投影依次为 A, B, C ，此三点在各自坐标轴上的坐标（即 \overline{OA} ， \overline{OB} ， \overline{OC} 的代数长）顺次为实数 x, y, z ，则称 (x, y, z) 为点 M 的坐标，并依次称此三数为 M 的 x 坐标（横坐标）， y 坐标（纵坐标）和 z 坐标（竖坐标或立坐标），这个事实用 $M(x, y, z)$ 表示。

通常有两种方法来得到空间一点 M 的坐标：

(1)过点 M 作三个平面，分别与三个坐标平面平行，此三平面顺次交横轴、纵轴和竖轴于 A, B, C 三点，则此三点便是 M 在上述三坐标轴上的投影（图7.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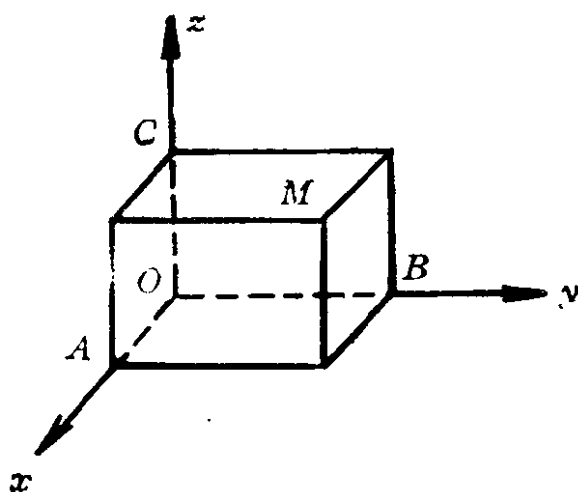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.2

(2)从 M 向 xy 面作垂线，设垂足为 N ，在 xy 面上自 N 向 x 轴作垂线，设垂足为 A ，则有向线段 \overline{OA} ， \overline{AN} ， \overline{NM} 的代数长即为点 M 的坐标：

$OA = x$ ， $AN = y$ ， $NM = z$ （图7.3）。这其实是法(1)的简化。

这样，在空间直角坐标系建立之后，空间任一点 M 均对应着一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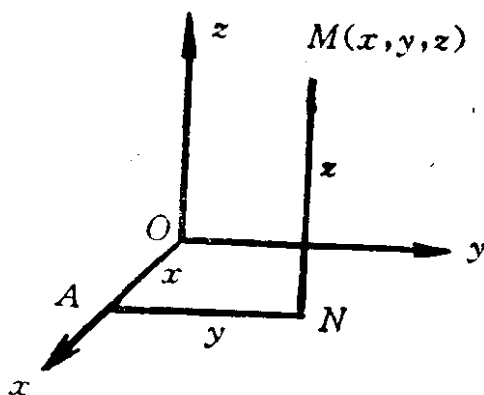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.3

“有序三数组”，它们就是 M 的坐标；反之，任给一有序三数组 (x, y, z) ，则 x, y, z 分别在 Ox, Oy, Oz 轴上决定了三个点 A, B, C ，这三点在相应坐标轴上的坐标依次为 x, y, z 。过 A, B, C 三点依次作平行于 Oyz, Ozx, Oxy

的平面，此三平面交于空间一点 M ，则 M 的坐标显然是 (x, y, z) 。于是我们得出结论：

空间直角坐标系建立之后，空间所有点和全部有序三数组之间建立了一宗一一对应关系。

今后，我们可直接把一个有序三数组 (x, y, z) 视为空间一点，该点即以此三数组为它的坐标，于是，称呼点 (x, y, z) 是允许的。

由点 M 与其坐标 (x, y, z) 的对应关系易见： $M \in Oxy \iff z=0$ ， $M \in Oyz \iff x=0$ ， $M \in Ozx \iff y=0$ ， $M \in Ox \iff y=z=0$ ， $M \in Oy \iff z=x=0$ ， $M \in Oz \iff x=y=0$ 。

三个坐标面把空间分为八个部分，每一部分称为一个**卦限**（不含坐标面上的点），共有八个卦限，用大写罗马字母 I, II, ..., VIII 表示，各卦限内点的坐标 x, y, z 的符号如下表（表7.1）。

表 7.1

	I	II	III	IV	V	VI	VII	VIII
x	+	-	-	+	+	-	-	+
y	+	+	-	-	+	+	-	-
z	+	+	+	+	-	-	-	-

此外，容易看到，点 $M(x, y, z)$ 关于坐标原点 $O(0, 0, 0)$ 的对称点为 $(-x, -y, -z)$ ，关于 xy 面的对称点为 $(x, y, -z)$ ，关于 Ox 轴的对称点为 $(x, -y, -z)$ 等等。

在图7.3中，若在直线 MN 上任取一点 M_1 ，易见点 M_1 与 M 的横、纵坐标均相等，而竖坐标可以有所不同，设 M_1 的坐标为 (x_1, y_1, z_1) ，则差 $z_1 - z$ 恰为有向线段 $\overline{MM_1}$ 之代数长 MM_1 （图7.4）。一般来讲，我们可以得出论断：

当空间一点 M 平行于某坐标轴移动到另一点 M_1 时，与此坐

标轴相应的坐标有所改变，其差恰为有向线段 $\overline{MM_1}$ 的代数长，其余二坐标不变。

例1 设 $M_1(x_1, y_1, z_1)$ 和 $M_2(x_2, y_2, z_2)$ 为空间二点，它们在 xy 面上的投影为 N_1 和 N_2 ，作直线 $N_1M_1 \parallel M_1M_2$ 交直线 M_2N_2 于点 M_3 ，在 xy 面上作直线 $N_1M_4 \perp Ox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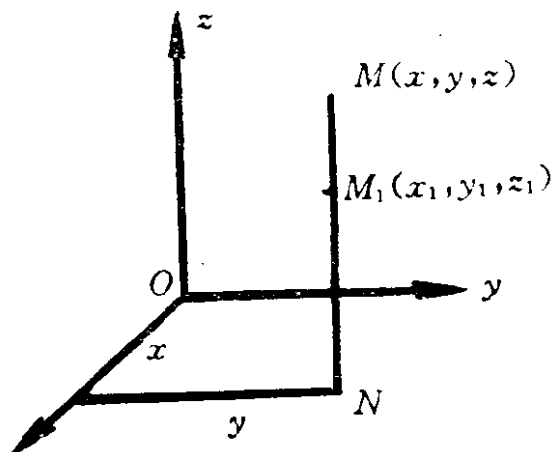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.4

轴， M_4 为垂足。在平面 $M_3N_1M_4$ 上作 $\square M_3N_1M_4M_5$ ，在平面 OM_4M_5 上作 $\square OM_4M_5M_6$ （图7.5）。于是由上面的论断易知诸点的坐标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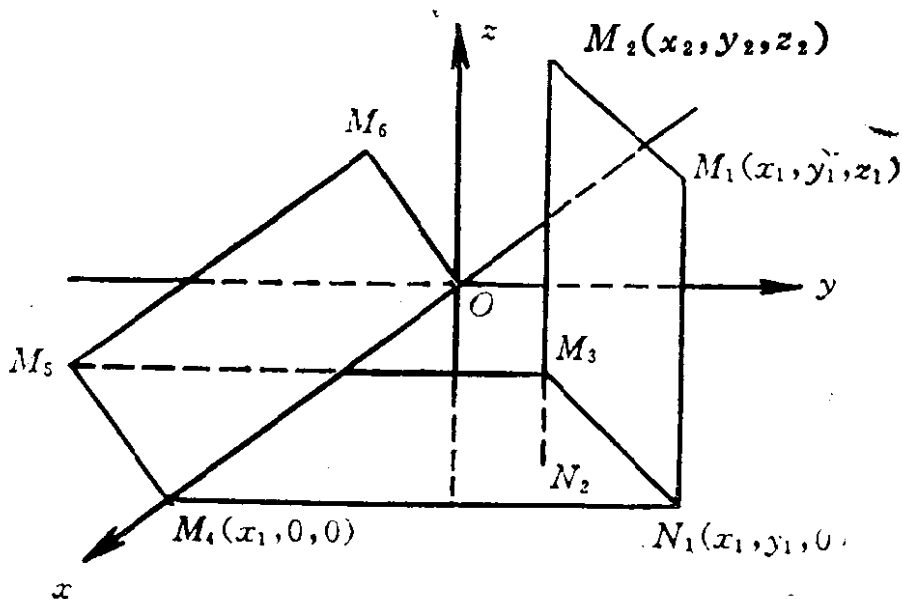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.5

$$N_1(x_1, y_1, 0), N_2(x_2, y_2, 0),$$

$$M_3(x_2, y_2, z_2 - z_1), M_4(x_1, 0, 0)$$

$$M_5(x_2, y_2 - y_1, z_2 - z_1),$$

$$M_6(x_2 - x_1, y_2 - y_1, z_2 - z_1).$$

§ 1.2 距离公式

设 $M(x, y, z)$ 是空间任意一点, 由图7.2知点 M 到原点的距离是长方体的一条对角线 OM 的长度:

$$|OM| = \sqrt{OA^2 + OB^2 + OC^2} = \sqrt{x^2 + y^2 + z^2} \quad (1)$$

这就是说, 空间任一点到原点的距离等于这点各坐标的平方和的平方根.

如果 $M_1(x_1, y_1, z_1)$ 和 $M_2(x_2, y_2, z_2)$ 是空间任意二点, 以 $d(M_1, M_2)$ 表示此二点的距离, 则作图如图7.5, 易知线段 $M_1M_2 \perp N_1M_3 \perp M_4M_5 \perp OM_6$, 故

$$d(M_1, M_2) = |M_1M_2| = |OM_6|.$$

由(1)式及例1中导出的 M_6 的坐标, 知

$$d(M_1, M_2) = \sqrt{(x_2 - x_1)^2 + (y_2 - y_1)^2 + (z_2 - z_1)^2} \quad (2)$$

这个公式叫做空间两点的**距离公式**, 是空间解析几何的一个最基本的公式.

例2 在 Oz 轴上求一点, 使此点与点 $A(-2, 5, 3)$ 和 $B(3, 2, -1)$ 等距离.

解 设所求点为 $M(0, 0, z)$, 则由 $d(M, A) = d(M, B)$ 得

$$\begin{aligned} & \sqrt{[0 - (-2)]^2 + (0 - 5)^2 + (z - 3)^2} \\ &= \sqrt{(0 - 3)^2 + (0 - 2)^2 + [z - (-1)]^2} \end{aligned}$$

两边平方后解得 $z = 3$, 故所求的点为 $M(0, 0, 3)$.

§2 矢量代数初步

矢量是数学中的基本概念之一, 它在数学的许多分支及力学、物理学等其它科学领域中都有着广泛的应用, 更是研究和解决空间解析几何的许多问题的有力工具, 其特点是简捷直观. 本

节只介绍矢量及其运算的若干基本内容。

§ 2.1 矢量的概念

既有大小又有方向的量称为**矢量**或**向量**，简称**矢**，如力、速度、加速度等等均为矢量。

矢量可用一端带箭头的线段表示，如图7.6，在线段 AB 的一端加一箭头便表示一个矢量。约定该矢量的方向与箭头方向相同，而大小等于线段 AB 的长度 $|AB|$ ，并记为 \vec{AB} 。 A 和 B 分别是矢量 \vec{AB} 的始（起）点和终点。

也常用一个带箭头的字母来标记一个矢量，如 \vec{A} ， \vec{r} ， \vec{a} 等等。印刷中通常把字母排成黑体字而省去箭头，如 \mathbf{A} ， \mathbf{r} ， \mathbf{a} 等等。

必须严格区别矢量和数量。数量，也称**标量**，是一个只有大小而没有方向的量，如长度、面积、密度、功、流量等，均用一个普通字母标记，数量是数而**矢量不是数**。

矢量 \mathbf{a} 的大小称为 \mathbf{a} 的**模**，记为 $|\mathbf{a}|$ 。显然， $|\mathbf{a}|$ 是一个非负实数。特别，模为零的矢量叫做**零矢量**，以 $\mathbf{0}$ 标记，它可以看成是始点和终点重合的矢量，而其方向可以认为是任意的，模为1的矢量称为**单位矢量**或**么矢**，我们以 \mathbf{a}^0 来记与非零矢量 \mathbf{a} 方向相同的单位矢量。

设 $A(a_1, a_2, a_3)$ 与 $B(b_1, b_2, b_3)$ 是空间二点，则矢量 \vec{AB} 的模显然是线段 AB 的长，故由距离公式有

$$|\vec{AB}| = \sqrt{(b_1 - a_1)^2 + (b_2 - a_2)^2 + (b_3 - a_3)^2}$$

如果矢量 \mathbf{a} 和 \mathbf{b} 的模相等且方向相同（图7.6），我们称 \mathbf{a} 与 \mathbf{b} 相等，记为 $\mathbf{a} = \mathbf{b}$ 。这样，两个相等矢量的任一个均可看做是另一个在空间平移而得到的，即，相等的矢量的始点可以不同，这就是**自由矢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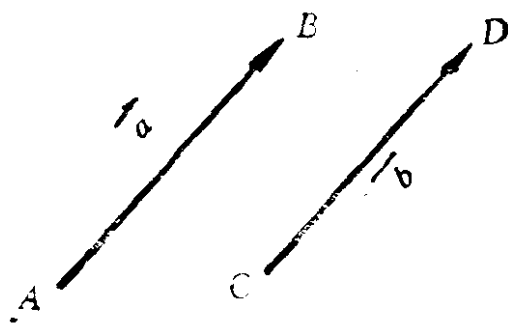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.8

量的概念。特别，始点在坐标原点 O 而终点在 M 的矢量 \overrightarrow{OM} 称为点 M 的**径矢**或**矢径**，于是，空间任一矢量 \mathbf{a} 均有唯一一个径矢 \overrightarrow{OM} 与之相等，这个径矢有时也称为 \mathbf{a} 的径矢。由于一个径矢完全由其终点来决定，故空间任一矢量均可由其径矢的终点来决定，而且，为确定 \mathbf{a} 的方向，只须确定其径矢的方向。

空间矢量的方向可以用方向角、方向余弦或方向数来确定，下面我们就非零径矢给出的定义，自然也适用于空间任意非零矢量。

定义1 非零径矢 \overrightarrow{OM} 与坐标轴 Ox, Oy, Oz 的正向间的夹角 α, β, γ ($0 \leq \alpha, \beta, \gamma \leq \pi$)叫做 \overrightarrow{OM} 的**方向角**；方向角的余弦 $\cos\alpha, \cos\beta, \cos\gamma$ 称为 \overrightarrow{OM} 的**方向余弦**；又设 k 是任一不为零的实数， $m = k\cos\alpha, n = k\cos\beta, p = k\cos\gamma$ ，则称 m, n, p 为 \overrightarrow{OM} 的**方向数**。

由于零矢量的方向可以看作是任意的，故其方向角、方向余弦和方向数均不确定。

与矢量 \mathbf{a} 的模相等而方向相反的矢量称为 \mathbf{a} 的**反矢量**，以 $-\mathbf{a}$ 标记，由定义1易知，倘 \mathbf{a} 的方向角为 α, β, γ ，则 $-\mathbf{a}$ 的方向角为 $\pi - \alpha, \pi - \beta, \pi - \gamma$ ，从而 $-\mathbf{a}$ 与 \mathbf{a} 的方向余弦反号。

由定义1，可得关于方向角、方向余弦和方向数的若干推论（参看图7.7并联系图7.5）：

推论1 设 $M(x, y, z)$ 是异于原点的空间一点， α, β, γ 是径矢 \overrightarrow{OM} 的方向角，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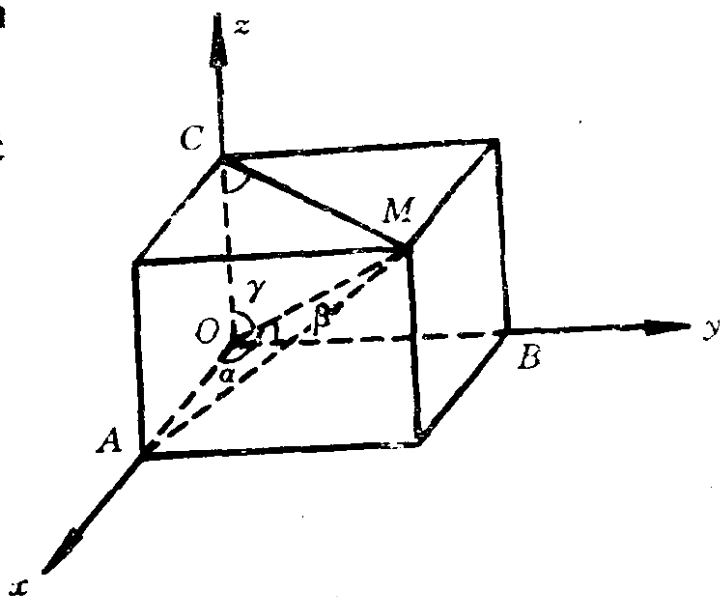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.7

$$\cos\alpha = \frac{x}{\sqrt{x^2 + y^2 + z^2}},$$

$$\cos\beta = \frac{y}{\sqrt{x^2 + y^2 + z^2}},$$

$$\cos\gamma = \frac{z}{\sqrt{x^2 + y^2 + z^2}}.$$

推论 2 非零径矢的终点坐标是这个矢量的方向数

推论 3 一个非零矢量的方向余弦的平方和等于1, 即

$$\cos^2\alpha + \cos^2\beta + \cos^2\gamma = 1.$$

特别, 若 \mathbf{a} 是单位矢量, 则其径矢终点坐标的平方和 $x^2 + y^2 + z^2 = 1$, 于是又得

推论 4 单位矢量的方向余弦等于其径矢的终点坐标.

把定义 1 中的三个等式平方后相加并利用推论 3, 立得 $k^2 = m^2 + n^2 + p^2$, 即 $k = \pm\sqrt{m^2 + n^2 + p^2}$. 再把 k 的值代回, 并注意 $k \neq 0$, 又得

推论 5 设 m, n, p 是矢量 \mathbf{a} 的方向数, $\cos\alpha, \cos\beta, \cos\gamma$ 是 \mathbf{a} 的方向余弦, 则有

$$\cos\alpha = \pm \frac{m}{\sqrt{m^2 + n^2 + p^2}}, \quad \cos\beta = \pm \frac{n}{\sqrt{m^2 + n^2 + p^2}},$$

$$\cos\gamma = \pm \frac{p}{\sqrt{m^2 + n^2 + p^2}}.$$

上三式前的符号同时取正号或同时取负号.

我们也常把一个矢量的方向数 m, n, p 说成与其方向余弦成比例的三个数, 记为

$$m:n:p = \cos\alpha:\cos\beta:\cos\gamma \quad (1)$$

或者等价地

$$\frac{m}{\cos\alpha} = \frac{n}{\cos\beta} = \frac{p}{\cos\gamma} \quad (2)$$

由于矢量的三个方向余弦可能有一个或两个为零, 因之对上面的比例式我们作如下约定: 在(1)或(2)式中, m 与 $\cos\alpha$, n 与 $\cos\beta$, p 与 $\cos\gamma$ 或者同时为零, 或者同时不为零. 例如, 若 $\cos\alpha$

$= 0$, 由定义1, $m = k \cos \alpha = 0$; 反之, 若 $m = 0$, 因 $k \neq 0$, 故 $\cos \alpha = \frac{m}{k} = 0$. 这样约定后, 由(1)或(2)所定义的方向数就与定义1完全一致了. 今后, 凡遇到与方向数或方向余弦有关的类似比例式, 均遵从上述约定(这样的比例式在后面将要讨论的有关平面和直线的方程中, 还会多次遇到), 并约定不定式 $\frac{0}{0}$ 可等于任何实数.

例1 设 $M_1(x_1, y_1, z_1)$ 与 $M_2(x_2, y_2, z_2)$ 是空间二点, 求向量 $\overrightarrow{M_1M_2}$ 的方向余弦.

解: 设 $\overrightarrow{M_1M_2}$ 的径矢是 \overrightarrow{OM} , 由 § 1 的例1知 M 的坐标为 $(x_2 - x_1, y_2 - y_1, z_2 - z_1)$, 于是由推论1可得

$$\cos \alpha = \frac{x_2 - x_1}{\sqrt{(x_2 - x_1)^2 + (y_2 - y_1)^2 + (z_2 - z_1)^2}},$$

$$\cos \beta = \frac{y_2 - y_1}{\sqrt{(x_2 - x_1)^2 + (y_2 - y_1)^2 + (z_2 - z_1)^2}},$$

$$\cos \gamma = \frac{z_2 - z_1}{\sqrt{(x_2 - x_1)^2 + (y_2 - y_1)^2 + (z_2 - z_1)^2}}.$$

§ 2.2 矢量的线性运算

矢量的线性运算指的是两个矢量的加法、减法和一个数量乘一个矢量, 我们分别介绍如下.

1. 矢量的加法 设给定非零矢量 \mathbf{a}, \mathbf{b} . 以任意点 O 为始点作 $\overrightarrow{OA} = \mathbf{a}$, $\overrightarrow{OB} = \mathbf{b}$, 再以 OA, OB 为边作 $\square OACB$, 则对角线矢量 $\overrightarrow{OC} = \mathbf{c}$ 定义为 \mathbf{a} 与 \mathbf{b} 之和, 记作 $\mathbf{a} + \mathbf{b} = \mathbf{c}$ (图7.8). 此外, 定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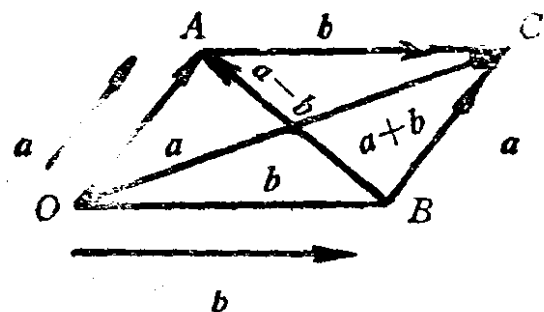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.8

$$\mathbf{a} + \mathbf{0} = \mathbf{a}.$$

上述求矢量和的作图法叫做**平行四边形法则**（图7.8）。如果我们只作出 $\triangle OAC$ （图7.9），也可得 $\mathbf{a} + \mathbf{b}$ ，它是把矢量 \mathbf{b} 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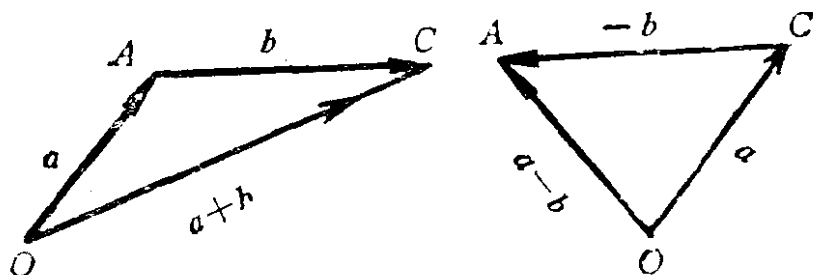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.9

始点放在 \mathbf{a} 的终点，并以 \mathbf{b} 的终点为和矢量的终点， \mathbf{a} 的始点为和矢量的始点。这种求矢量和的作图法叫**三角形法则**。如果注意到零矢量是起点和终点重合的矢量，则上述三角形法则对 \mathbf{a} 或 \mathbf{b} 为零时仍然适用。以后在讲到与矢量加法有关的命题时，我们不再对零矢量作专门的讨论。

如果 \mathbf{a} 、 \mathbf{b} 、 \mathbf{c} 是三个给定的矢量，从点 O 依次作 $\vec{OA} = \mathbf{a}$ ， $\vec{AB} = \mathbf{b}$ ， $\vec{BC} = \mathbf{c}$ ，连 OB ， OC ，设 $\vec{OC} = \mathbf{d}$ ，由三角形法则易知

$$\mathbf{d} = \vec{OC} = \vec{OB} + \vec{BC} = (\mathbf{a} + \mathbf{b}) + \mathbf{c}.$$

这种依次求三矢量和的作图法叫做**折线法**，它是三角形法则的叠用，并可推广到依次求任意有限个矢量之和的运算中去。

由求矢量和的三角形法则，知矢量的加法满足

(i) 交换律： $\mathbf{a} + \mathbf{b} = \mathbf{b} + \mathbf{a}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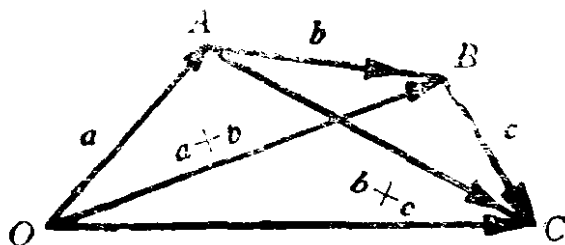
这从图7.8容易看出，因

$$\vec{OC} = \vec{OB} + \vec{BC}.$$

(ii) 结合律： $(\mathbf{a} + \mathbf{b}) + \mathbf{c} = \mathbf{a} + (\mathbf{b} + \mathbf{c})$ 。

这可从图7.10看出，因

$$\vec{OB} + \vec{BC} = \vec{OA} + \vec{AC} = \vec{OC}.$$



$$\mathbf{d} = \mathbf{a} + \mathbf{b} + \mathbf{c}$$

图 7.10

交换律和结合律的成立，使我们可以定义三个矢量 \mathbf{a} 、 \mathbf{b} 、 \mathbf{c}

的和为其中任意二个矢量之和与第三个矢量相加的结果，并直接记为 $\mathbf{a} + \mathbf{b} + \mathbf{c}$ 而不再加括号。进一步地推广，可定义任意有限个矢量的和 $\mathbf{a} = \mathbf{a}_1 + \mathbf{a}_2 + \cdots + \mathbf{a}_n$ ，具体求和的作图法可用折线法，并不计次序。

2. 矢量的减法 我们定义矢量 \mathbf{a} 与 \mathbf{b} 的差为 $\mathbf{a} - \mathbf{b} = \mathbf{a} + (-\mathbf{b})$ 。显然， $\mathbf{a} - \mathbf{a} = \mathbf{a} + (-\mathbf{a}) = \mathbf{0}$ 。图 7.11 给出求 $\mathbf{a} - \mathbf{b}$ 的作图法。即从空间一点 O 出发作 $\vec{OA} = \mathbf{a}$ ， $\vec{OB} = \mathbf{b}$ ，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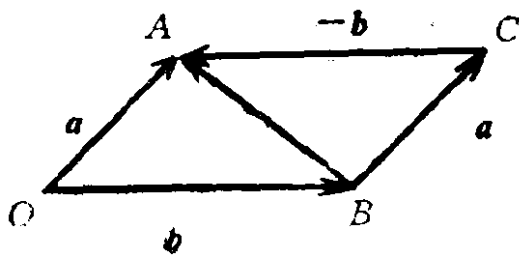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.11

$\vec{BA} = \mathbf{a} - \mathbf{b}$ 。这从图 7.11 的 $\triangle BCA$ 中可以看出。于是在图 7.8 中的 $\square OACB$ 中，一条对角线 $\vec{OC} = \mathbf{a} + \mathbf{b}$ ，另一条 $\vec{BA} = \mathbf{a} - \mathbf{b}$ 。

3. 数量乘矢量 若 \mathbf{a} 为一矢量， m 为一实数，则定义 $m\mathbf{a}$ 是一个满足下二条件的矢量 \mathbf{r} ：

(i) $|\mathbf{r}| = |m| |\mathbf{a}|$;

(ii) 当 $m > 0$ 时， \mathbf{r} 的方向与 \mathbf{a} 的方向相同； $m < 0$ 时， \mathbf{r} 与 \mathbf{a} 方向相反。

由这个定义易得

$$m\mathbf{a} = \mathbf{0} \iff m = 0 \text{ 或 } \mathbf{a} = \mathbf{0}.$$

而且，任意非零矢量 \mathbf{a} 均可写为 $\mathbf{a} = |\mathbf{a}| \mathbf{a}^0$ ，或 $\mathbf{a}^0 = \frac{\mathbf{a}}{|\mathbf{a}|}$ 。特别，若

$m = -1$ ，则 $\mathbf{r} = (-1)\mathbf{a}$ ，其模与 \mathbf{a} 的模相等而方向与 \mathbf{a} 的方向相反，因之 \mathbf{r} 是 \mathbf{a} 的反矢量 $-\mathbf{a}$ ，即 $(-1)\mathbf{a} = -\mathbf{a}$ 。

数量乘矢量的运算满足

(i) 结合律 $m(n\mathbf{a}) = (mn)\mathbf{a}$ (故可直接记为 mna)；

(ii) 第一分配律： $m(\mathbf{a} + \mathbf{b}) = m\mathbf{a} + m\mathbf{b}$ ；

(iii) 第二分配律： $(m + n)\mathbf{a} = m\mathbf{a} + n\mathbf{a}$ 。

证 (i) 由定义可直接证明等式两边的矢量方向相同且模相等；